

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科技領域-資訊科技科」學分一覽表
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輔系)		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(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)			
要求總學分數	33	必備學分數	24	選備學分數	9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演算法		3		
	計算機程式設計		3		
	資料結構		3		
	離散數學		3		
	計算機組織		3		
	作業系統		3		
	計算機網路		3		
	資訊安全導論	資訊安全與密碼學	3		
小計			24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機器學習		3	左列科目至少 修習一門	
	人工智慧		3		
	邏輯設計		3		
	資料庫管理系統導論		3		
	線性代數		3		
	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		3		
	程式語言		3		
	機率		3		
	計算機導論		3		
小計			33		
說明					
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4 學分，選備科目 9 學分，共計至少 33 學分。					
2. 本表依據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及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					